

水 城 检 韵

冠县检察院：乡村振兴旅程里的检察脉动

□ 记者 屈庆春 通讯员 许关庆

2022年5月以来，冠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冠县实际，扎实开展服务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以下简称检察联络员）工作，通过检察联络员建起检民“连心桥”，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注入检察力量。

农田里的“山”搬走了

“3个月前，这里还是一座‘山’，现在终于搬走了，这块农田又可以耕种了，农民增收了，乡村环境也变好了……”近日，冠县检察院干警和检察联络员前往辖区五岔路村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看到农田里堆放的垃圾已清运完毕，恢复后的耕地全部种上了农作物，检察联络员冯秀平面对办案检察官开心地说道。

这里的“山”不是真山，是五岔路村西南农田内占地1500余平方米的固体废物“垃圾山”，包含农业秸秆、农用塑料泡沫、兽药包装、畜禽粪便、畜禽尸体等农业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垃圾堆未采取防扬散、防渗漏措施，散发刺鼻恶臭，滋生大量蚊虫，导致周边植被生长不良，严重污染高标准农田耕种环境和村容村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官和检察联络员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共同督促行政机关整治1500余平方米的固体废物垃圾堆，短短几日，农田里的垃圾堆就被清理了，被侵占的农田得以复耕，周边群众纷纷“点赞”。该案的成功办理，得益于检察联络员机制作用发挥，检察联络员作为检民“连心桥”全程协助参与办案。办案过程中，冠县检察院邀请检察联络员参与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作为“见证人”参与公益诉讼现场勘验，见证公益诉讼办案干警、技术人员对五岔路村西农田内垃圾堆现场勘验过程，并在勘验笔录“见证人”处签字，针对性提出优化提升现场勘验效果意见，夯实案件办理证据。

针对农业废弃物治理共性问题，冠县检察院推动两行政府部门建立“日常巡查+定期通报+联合执法”机制，在五岔路村试点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点，推广“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让检察联络员发挥“前哨”作用，定期反馈村民环保诉求，协助开展普法宣传，从源头预防垃圾倾倒行为，形成“治理—监督—预防”闭环管理。

村里的“危险路口”变身平安通道

“检察机关畅通民生渠道，通过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有效推动民生跟着民声走，把实事好事办在了群众的心坎上，给我们老百姓出行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安全感。”2024年10月



14日，在冠县检察院召开的服务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座谈会上，检察联络员、烟庄街道前十里铺村支部书记王树波说道。

事情还要从3个月前说起。冠县检察院干警在走访检察联络员时，王树波正同村委会成员商量如何解决该村村道与东外环路（S248）交叉路口的交通安全隐患问题。不久前该村一老人在过该路口时，发生了交通事故，且该路口已发生多起村民交通事故。了解情况后，冠县检察院干警随即邀请检察联络员和群众共同前往现场开展调查。

前十里铺村位于东环路（S248）东侧，常住人口1057人，该村仅一条西向出村路与东环路（S248）交叉形成丁字形交叉口。东环路改造提升后过往车辆增多、车速较快，部分村民安全意识薄弱，不遵守交通规则，加上该村村道与东环路（S248）交叉口警示标志不完善、交通警示灯损坏、部分标志被绿植遮挡，造成该交叉路口安全隐患重重，危及周围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尽快解决群众家门口的安全隐患，冠县检察院干警多次邀请县交警大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勘查，召开碰商会，对存在的安全问题、整改重点难点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确定路口整治方案。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立即着手整改，更换了交通警示灯、修剪了遮挡交通标志的绿植、完善了交通警示标志。在完成该路口安全问题整改的同时，冠县检察院干警与交通民警共同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呼吁群众遵守交通规则，让群众家门口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解决。



检察干警和检察联络员到十里铺村村道与东外环交叉路口了解情况

给液化气罐装上“法治安全锁”

“餐饮商户燃气设备的使用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尤其是在春节期间，餐饮场所人流量大，应当将燃气安全放在首位，生意好的时候，更要防范未‘燃’，筑牢燃气安全‘生命线’，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为广大消费者营造安全、舒适的就餐环境。”冠县检察院检察官张思强在与燃气安全主管行政机关的磋商会上说道。

2024年1月20日，检察联络员向冠县检察院反映，在县城饭店吃饭时看到用餐公共区域内放置液化石油气瓶。冠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对该线索进行研判，并联合检察联络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开展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现场调查活动，对县城区30余家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的燃气安全情况进行抽样调查。调查发现，部分餐饮商户生产过程中不规范使用瓶装液化气，存在多处安全隐患。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冠县检察院向餐饮行业管理部门、燃气领域管理部门及属地街道提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各责任单位全面履行对相关问题餐饮单位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及时督促改正相关违规行为，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同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协作配合，对餐饮单位燃气安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检察建议发出后，很快便收到相关责任单位书面回复，相关职能部门迅速采取行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联合执法，对问题餐饮商户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就餐饮商户的“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开展全面督促整改，通过移除液化气瓶、变更餐饮经营模式、加装燃气报警器和自动切断装置、更换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合格调压阀等方式，将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为确保案件办理质效，冠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联络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组成公益整改评估组对本案行政机关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

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冠县检察院随即对全县18个乡镇（街道）360家瓶装液化气餐饮单位的燃气安全情况抽样调查，针对发现的90家餐饮单位存在的9类205个问题，充分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的形式，做好事前预防，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县委书记张学宏作出批示肯定。县政府高度重视，组织10余个职能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推动解决燃气安全问题，推进行业专项治理，检查用气场所1720家，督导整改问题42条，查处违法行为9起，罚款14万余元。此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三农’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破解28名农民工的讨薪难题

2024年7月，冠县检察院干警在走访冠县法律援助中心时，发现范某某等28人被某纺织公司长期拖欠工资，因生活困难已申请法律援助获批准，符合支持起诉条件。案件受理后，冠县检察院干警立即邀请检察联络员进行走访调查，了解情况。经调查了解，范某某等28人均为附近乡镇务工人员，文化水平不高，法律知识匮乏，务工收入系家庭主要生活来源，范

某等人多次去公司讨薪未果，情绪较为激动。

为缓解这28人激动的情绪，避免出现其他问题，冠县检察院干警、检察联络员多次联合走访，为其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其依法合理维权。同时，调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材料，逐一核实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和应得工资情况，固定证据，查清事实；截至2023年12月，某纺织公司拖欠范某某等28人工资共计114219元。

考虑到范某某等28人都是农民工，系支持起诉对象，属于重点聚焦人群中的弱势群体。范某某等28人被长期拖欠工资，其财产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有权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获得救济，应依法支持其向法院提起诉讼，使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冠县检察院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向冠县法院送达《支持起诉书》。

冠县检察院注重深化落实与冠县法院、冠县司法局会签的《关于在支持起诉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贯穿始终，并积极协调法院最大限度压缩案件办理时间，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办案检察官、检察联络员多次与某纺织公司老板交流沟通，释法说理，某纺织公司老板认识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严重性，具有调解意愿。在检察官、法官、检察联络员的共同努力下，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28名农民工如数拿回了被拖欠的工资。

案件办结后，冠县检察院邀请检察联络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答疑解惑等方式，将法治宣传送到村居农舍、田间地头、生产车间，进一步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和企业守法意识，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2万元欠条背后

冠县检察院让六旬老人从“气不忿儿”到“心服气顺”

□ 记者 屈庆春 通讯员 李锐

“他们肯定跟法官打招呼了，都说他们公检法有人。”2022年1月，60多岁的王大爷在冠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义愤填膺地比划着，“我就不明白了，这么简单的事，法院审查了两次，判我输了两次，我就想看看我还有地方说理去吗？”

“大爷您别急，坐下来慢慢说。”负责接待的检察官李锐态度温和，扶着王大爷坐下，“咱这儿就是说理的地方。”听到检察官的这番话，王大爷的情绪缓和了许多，慢慢讲述了他两次到法院打官司的原委。

“他去世前专门给我写了22万元欠条”

“我是张某新的老师，我们是一个村的，关系非常好，所以我经常借给他钱。2019年，张某新因病去世，当时他还欠我22万元钱，在他去世前，专门给我写了22万元的欠条。”

据王大爷讲述，他退休前是某学校校长，曾多次借给学生张某新钱，但是张某新去世后，其家人却拒绝承认债务。王大爷几次讨债和找人调解均未成功。张某新的母亲表示：“以后你别跟我们要钱了，你走法律途径吧，不管你告到哪里去，我们都奉陪到底。”

这句话让王大爷火冒三丈，聘请律师将张某新家属告上了法庭。

金某、顾某、张某明、张某民分别是张某新的母亲、妻子和两个孩子。法院审理期间，4人均向法院递交了放弃继承张某新遗产的声明书。因此，法院虽然认定张某新生前向王某借款22万元，但因民法典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判决驳回了王大爷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王大爷向法院申请再审，称虽然金某、顾某、张某明、张某民表示放弃继承权，但他们仍实际占有并使用张某新的遗产，他们假意放弃继承，其实是为了逃避偿还债务，并提供证据证明张某新有院落、房屋、车辆、变压器等财产。

法院审查后，以王大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原判决，驳回了他的再审申请。

“法院判决不公，不还钱我就去你单位里闹”

“他们住着债务人的房子，开着债务人的汽车，经营着债务人的变压器生意，收着债务人的股权分红，法院竟然不让他们还我的钱，还两次判我输。”王大爷满腹疑惑，法院驳回王大爷的再审申请后，王大爷随即来到检察院，要求对法院判决进行监督。

案件受理后，冠县检察院检察官严格按照办案程序，告知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及案件涉及的法条，并分别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金某一方表示，张某新已经去世了，也没有跟家里说过借款的事，是不是欠王大爷的钱他们不清楚，车辆、变压器等财产确实在他们手中，只要法院或者检察院出具法律文书说应该把财产给王大爷，他们就给他，但现在法院驳回了王大爷的诉讼请求，他们肯定是不会给他的。

王大爷表示，如果对方不偿还债务，就到张某明的单位去闹，让他因此丢掉工作：“我可不保证孩子不去找你闹事，也不保证不抢你的车。”

“就算不支持我的监督申请，我也服气了”

办理该案的检察官李锐和其助理于娜对法院卷宗及全案证据审查后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但法院认定张某新欠王大爷22万元，金某一方认可张某新有车辆、变压器等遗产，也是客观事实。所以检察官决定，通过做当事人的工作促成双方和解，以免矛盾进一步激化。

确定工作方向后，李锐约见了王大爷。此时的王大爷还是忿忿不平，一门心思认定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是因为对方跟法官打了招呼，所以法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

李锐拿出《民法典》，一边疏导王大爷的情绪，一边引导其静下心来看看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告诉他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方式来实

现自己的债权，并讲明实现债权的具体途径。

经过3个多小时的疏导解释，王大爷弄清法律规定后心气也通了，“检察官，您给我解释得太清楚了，我到哪儿去都没有咱检察院给我解释得明白，我现在心里敞亮亮的。我理解了，法院判的没有错。我是真服了，就算不支持我的监督申请，我也服气了。”

“我现在心里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

“检察官，您可以帮我们调解调解吗？”王大爷心里的气顺了，开始考虑怎么解决问题。他觉得继续走法律程序比较耗时、耗力，但是这个借款，必须要拿回一部分。

随后，李锐联系了金某一方。金某最初还是坚持放弃继承遗产，毕竟法院两次审查后，王大爷也没有从他们手上拿走遗产。于是，李锐跟他们讲明如果放弃继承遗产，王大爷申请遗产管理人来处理遗产的话，他们什么都得不到。

经过李锐的普法调解，金某一方也有了和解意向。经过多次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意见：金某一方将变压器过户给王大爷，该案就此了结，双方一切经济纠纷就此两清。在检察院签完和解协议后中午1点，双方债务纠纷解决后冰释前嫌。

“这个和解方案以前也有人提过，但是我们都有不同意，当时闹得很不好，双方心里也都有气，结果闹到了法庭。我也不要一定要争什么东西，就是想争口气，现在对这个处理结果特别满意。”

“我现在心里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我知道法院判得没有错。”王大爷一边将撤回监督申请书递交给李锐，一边说：“谢谢您那么耐心细致地为我讲解，我对咱检察院的工作特别满意。”

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要求我们做到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的‘硬标准’，还要求我们做好释法说理、打开当事人内心结的‘软要求’，只有有公平正义看得见、讲得明，才能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才能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冠县检察院

畅通救济通道

情暖弱势群体

□ 记者 屈庆春 通讯员 于娜

“多亏了检察官的帮助，我们才能拿回辛苦钱。”农民工老李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这是冠县检察院近期成功办理的一起讨薪案例。2024年以来，该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已帮助308名像老李这样的弱势群众维护了合法权益，追回各类款项141.62万元。

打破信息壁垒 构建维权网络

2024年，冠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的一则案件线索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拖欠28名农民工工资15万余元，老板却玩起了“失踪”。

“这类案件必须快办快结。”承办检察官立即启动支持起诉程序。通过调查取证，仅用两周时间就帮助农民工们准备好了起诉材料。最终，在法院调解下，28名农民工如数拿回了被拖欠的工资。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得益于该院建立的“内外联动”机制。对内，各部门打破信息壁垒，实现线索及时移送；对外，与法院、司法局、总工会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共同织就弱势群体维权网络。

“过去是我们‘找案子’，现在是多部门‘送线索’。”该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通过会签协作文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支持起诉工作实现了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的转变。

创新工作模式 传递司法温度

“不仅要帮当事人打赢官司，更要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温度。”这是该院办案检察官常说的一句话。

在办理一起追索抚养费案件时，检察官发现，虽然法院判决父亲支付孩子的抚养

养费，但父子关系却因这场官司变得更加疏远。为此，检察官联合妇联、法院共同对当事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最终不仅解决了抚养费问题，还修复了父子亲情。

“支持起诉+温情执行”的工作模式，是冠县检察院的一项新举措。通过将刚性司法与柔性调解相结合，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化解了社会矛盾。

在那某等183名农民工讨薪案中，检察官积极引导双方调解，最终促成诉前和解，为农民工节省了诉讼时间和成本。在史某某追索抚养费案中，检察官把听证会开到村委会，既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又向群众普及了法律知识。

普法宣传接地气 法律服务零距离

“大爷，遇到欠薪问题可以找检察院帮忙。”近日，在冠县某乡镇大集上，检察官们正在开展普法宣传。通俗易懂的讲解、生动鲜活的案例，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咨询。

除了传统的“摆摊设点”，该院还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典型案例、制作普法短视频，让法律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通过持续不断的普法宣传，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的知晓度显著提升，越来越多的弱势群体开始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翻开冠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工作日志，那里记录着他们司法为民的初心：为八旬老人追索赡养费，为残疾人士争取赔偿金，为单亲妈妈要回抚养费……冠县检察院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完善支持起诉工作机制，探索更多创新举措，让每一个弱势群体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阳光。”